

憲法法庭裁定

112 年審裁字第 1808 號

聲 請 人 許憲豪

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人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，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87 年度上易字第 1423 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，有違憲疑義，應依法撤銷。
-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該確定終局裁判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不得聲請；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、第 92 條第 1 項前段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查聲請人聲請撤銷系爭判決，核屬就系爭判決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惟查系爭判決於前述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，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是本件聲請核與前開規定要件不合，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7 日

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志雄

大法官 楊惠欽

大法官 陳忠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楊靜芳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7 日